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国合发〔2025〕19号

国际化办学推进计划

一、专项资助

(一) 教师出国专项

1. 教学科研骨干教师海外研修计划

支持对象：依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基委”）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选派科技领军人才、优秀青年教师、科研骨干以及地方急需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赴海外高水平大学优势特色学科领域开展访学研修。选派名额根据留基委年度项目规划和审批情况动态确定，研修时长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遴选条件：申请人应主持或主研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上一年度业绩分不低于本单位人均水平；优先选派在校

工作两年及以上、无出国留学经历的中青年教师。

资助标准：按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资助标准执行。

2. 实验技术人才海外技能进修计划

支持对象：每年选派不超过 2 名实验技术人才赴国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或世界知名仪器设备制造商或研发中心开展技能进修，重点提升实验技能操作水平、实验方法创新能力及实验室高效、安全管理能力。进修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遴选条件：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具备实验室安全规范管控、仪器设备专业维护或核心实验技术运用等能力之一；从事实验平台运营、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与管理等相关一线工作满 3 年，且具备良好的外语沟通能力，能满足进修学习需要。

资助标准：经费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资助标准执行，学校根据具体进修项目协议，对相关费用予以差额补助或提供全额资助。

3. 教育管理人才海外培训计划

支持对象：每年选派不超过 10 名管理干部赴海外参加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培训内容应紧密对接学校发展战略，重点围绕现代高等教育治理体系、教育教学改革与质量保障、科研管理与成果转化等领域开展。培训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资助标准：经费按四川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报销与开支标准执行。学校根据具体培训项目协议及实际情况，对相关费用予以差额补助或全额资助。

(二) 学生出国专项

1.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计划

支持对象：支持学生申报留基委资助的各类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赴国外一流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研修学习。在籍学生公派期间的各类奖助学金按在校期间标准发放。选派名额根据留基委年度项目规划和审批情况动态确定。

遴选条件：申请人须为我校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具有较强的学习、科研与跨文化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秀，发展潜力较强。

资助标准：按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资助标准执行。

2. 菁英本科学子国外交流计划

支持对象：资助品学兼优的本科三年级学生（五年制专业为四年级学生）赴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100的高校、全球知名科研机构或世界500强企业开展短期学习交流。年度资助名额不超过10名。

遴选条件：申请人须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截至申请时，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均位列前5%；外语水平达到海外目标院校或留基委本科生出国留学项目的相关外语要求。

资助标准：每年不超过5名按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资助标准予以全额资助，不超过5名按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资助标准的60%予以部分资助。资助的海外学习交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3. 优秀研究生国外科研支持计划

支持对象：支持研究生赴软科世界一流大学排名前 200 名或相关学科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 3 个月及以上的科研工作。每年择优资助不超过 10 名。

遴选条件：申请人须为我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已修完核心课程，外语水平达到留基委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成绩优秀，在科研工作中表现出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独立研究能力，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共一第二作者身份发表中科院大类 2 区及以上论文；

②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在研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资助标准：按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全额资助标准执行，资助的海外科研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4. 国际竞赛/学术会议资助计划

支持对象：资助全日制在校学生赴国外参加所在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竞赛，或在本领域公认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每年资助人数不超过 15 名，原则上按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各不超过 5 名进行名额分配。

遴选条件：申请人须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或非定向研究生，专业基础扎实，GPA 专业排名位列前 30%；参赛或报告成果与本人专业或研究方向紧密相关，具有创新性、完整性和学术严谨性，且成果须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资助标准：每生资助额度不超过 2 万元。以口头报告或海报展示形式参会的，资助标准按上述额度的 50% 执行。

5. 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工资计划

支持对象：资助学生赴留基委重点资助的国际组织（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开展实习或短期任职。每年择优资助不超过 2 人。

遴选条件：申请人须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或非定向研究生，综合素质突出，具备良好的国际视野、跨文化理解与沟通能力，熟悉国际组织相关规则，能够适应国际化工作环境；外语水平优良，符合拟任职国际组织岗位要求，并已获得相关国际组织出具的正式实习或任职协议。

资助标准：每生资助不超过 5 万元。申请时须提供正式实习（任职）协议，资助经费发放前需提交国际组织出具的实习或任职证明材料。

（三）引才引智专项

1. 高端外国人才引进计划

支持对象：符合学校相应层级人才引进标准的高水平外国人才。

薪酬标准：由人事处统一发放。学科领军人才（知名大学教授或相当层次）年薪不超过 50 万元/人；青年拔尖人才（40 岁以下高水平大学副教授或相当层次）年薪不超过 30 万元/人。对学科专业建设急需或特别优秀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可实行“一事一

议”“一人一议”，报学校审议确定薪酬标准。

配套支持：为高端外国人才提供符合学校相应层级人才引进标准的科研启动经费、实验室空间、研究生招生指标及校内住房或租房补贴等必要的工作与生活条件保障。

2. 短期来访交流资助计划

支持对象：资助受我校正式邀请、来校开展短期讲学、学术报告、课程指导或联合科研的高水平外国专家、学者及国际来宾，包括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者、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或社会影响力者，以及诺贝尔奖等国际顶级科学奖获得者。

资助标准：高水平外国专家短期讲学按《资助外国专家、学者、嘉宾短期来访实施细则》执行，每人每次资助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同一人每年资助不超过 2 次，同一教学科研单位同年度申请不超过 3 项；国际顶级科学奖获得者来访，按照“一事一议、讲求实效”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并报销相关邀请费用。

3. 国际科研团队培育资助计划

支持对象：支持教学科研单位组建具备较高国际化水准、可对标国家“111 基地”建设标准的国际科研团队，重点面向基因编辑、人工智能、合成生物等新兴领域及交叉学科方向。

资助标准：团队中外国专家不少于 8 人，其中教授（或相当层次）不少于 5 人，副教授（或相当层次）不少于 3 人。所有专家须与教学科研单位签订正式合作意向书，并承诺每年累计在校履职时间不少于 15 天。根据团队合作深度和科研产出绩效，给予

20 万元配套支持。

(四) “留学川农” 品牌建设专项

1. 国际生源质量保障计划

(1) 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

支持对象：招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培养单位、导师。

资助标准：招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按学费的 6% 划拨培养单位、30% 划拨导师作为培养经费。

(2) 省市级政府奖学金 “一带一路” 国别项目

支持对象：获省市级政府奖学金 “一带一路” 国别项目资助的国际学生。

资助标准：按每生每年 0.2 万元给予配套资助。

(3) 校级奖学金项目

支持对象：具有良好学业基础和培养潜力的国际学生。

资助标准：按《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规定的校级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标准执行。

2. 全英文课程建设计划

承担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全英文授课任务的培养单位，应按照留基委有关要求开设全英文课程。学校每年择优支持不超过 5 门新开设或升级建设的全英文通识或专业课程，每门课程给予 2 万元建设经费。课程连续开设满 3 年，且学生评教成绩位列全校同类课程前 30% 的，追加 1 万元持续建设经费。

3. 国际学生培养质量提升计划

(1) 国际学术活动支持。承办或主办国家级、省级、校级学生国际学术活动的，可分别申请不超过5万元、4万元、1万元的专项经费支持。相关活动需提前报备活动方案及经费预算，经审核同意后予以实施。

(2) 国际学生专项表彰。在学术成就与文化传播方面表现突出的国际学生，可以参评本科生、研究生“优秀标兵”。

参评条件：参评学生应知华友华、热心中外文化交流，在讲好中国故事、促进文明互鉴方面表现突出；具备良好品德操守，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学业成绩优异，并在学术研究、科研创新、社会实践或学科竞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五) 国际化办学平台保障专项

重点支持方向：该专项用于保障学校国际化办学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主要包括国际合作项目管理与外事统筹协调、国际传播效能建设、在国际学术与教育组织中的持续参与和有效运作；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资源对接、教育成果展示和交流活动；落实上级部门临时部署的国际交流任务；以及师生国际教育、教学与文化交流活动、奖学金评审和各类国际项目评审工作等。

经费预算：每年计划划拨100万元，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统筹管理，相关支出按学校《财务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二、后补资助

(一) 教师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教师担任重要国际学术组织主要领导职务，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按任期给予资助：

主席/理事长 3 万元/人，副主席/副理事长/秘书长 2 万元/人，执行委员 1 万元/人。

（二）教师在国际学术期刊任职。教师担任中国科学院期刊分区大类 2 区及以上国际期刊职务的，按任期给予资助：主编 2 万元/人，副主编 1 万元/人，编委 0.5 万元/人。

（三）组织或参与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教师以国际学术大会主席、联合主席等身份组织国际学术会议，或应邀赴国（境）外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作大会特邀报告的，资助 2 万元/人。

（四）中外合作办学与境外办学。获批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分别资助 15 万元、6 万元；获批境外办学机构或项目的，分别资助 8 万元、4 万元。通过教育部周期评估合格的，再次资助额度按原标准减半执行。

（五）引智项目。获批国家、省级外国专家引智项目的，按期完成任务且经费使用到位的，按到校经费规模给予资助：15 万元及以上项目，资助项目负责人 2 万元、1 万元；15 万元以下项目，资助 1 万元、0.5 万元。

（六）外国专家获奖。聘用的外国专家获中国政府友谊奖、天府友谊奖、金沙友谊奖等荣誉的，分别资助聘用单位（或科研团队）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七）境外科研项目。教师获批境外科研项目且经费到校的，按到账经费 5% 给予项目负责人资助，单项资助上限为 20 万元。

（八）境外基地建设。共建境外孵化基地、产业基地或科技

园区等创新创业载体，并实质性落地运营的，经评估认定符合条件的，资助 5 万元。

（九）短期交流项目。成功申报教育部“留学中国·国际暑期学校”“青年使者交流学习计划（YES 项目）”等短期交流项目的，资助申报单位 1 万元/项；与国（境）外伙伴高校联合举办夏令营、校际交换、语言学习、实习实践、文化研学等短期交流活动的，按不超过 1 万元/项予以资助。

（十）基地与课程建设。获批留基委“感知中国”实践基地的，资助 3 万元；建设海外实习实训基地并正式运营，派遣师生开展线下教学且取得实质育人成效的，资助 2 万元。

（十一）中国政府奖学金子项目。成功申报“丝绸之路”等中国政府奖学金子项目的，资助 3 万元/项。

（十二）来华留学课程建设。获批国家级、省级来华留学生精品课程或中国国情教育优秀课程的，分别资助课程建设费 2 万元、1 万元。

（十三）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建设。获批教育部、省级、校级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的，分别资助 10 万元、3 万元、1 万元。

（十四）国际农业技术平台建设。获批国家级、省部级国际农业技术交流、示范或培训中心并正式挂牌的，分别一次性资助 5 万元、3 万元。

（十五）涉农国际培训项目承办。承办国家级、省部级涉农

国际培训项目的，按不超过 3 万元/项资助。

三、组织实施

（一）本计划采取年度集中申报与日常实时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年度申报周期为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学校每年 3 月发布申报通知。

（二）学校每年投入 100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本计划实施。

（三）成立国际合作与交流评审与资助委员会，统筹负责师生出国（境）交流、奖学金评审、优秀学生遴选等相关评审与资助工作。

（四）本计划专项和后补资助经费用于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国际化人才培养与培训、外国专家聘请。可用于学科专业与平台建设、实验材料及教学科研资源购置或租用、仪器设备购置、课程与教材建设、讲课（讲座）费、竞赛指导费、翻译费、专家咨询与评审费、国际旅费与外出调研费、学术会议活动经费、论文发表及专利申请、研究生和临聘人员劳务费，以及本科和研究生培养相关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和两用物资购置。

（五）对违反学术道德或师德师风规定的，立即终止资助并收回结存经费，同时取消其在规定期限内的申报资格。

（六）本计划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牵头并负责解释，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科技管理处、财务处等相关单位协同推进。原《国际化办学推进计划》（校国合

发〔2023〕1号)同时废止。

四川农业大学

2025年12月30日